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会议由董事长孙卫平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4日